

# 朝陽科技大學 114 年度學生履歷自傳競賽活動 簡章

## 一、活動目的

為協助學生熟悉履歷自傳之撰寫技巧及提升撰寫能力，透過競賽遴選優秀作品供求職同學觀摩與參考運用，協助學子順利進入就業市場，展現畢業後的競爭力，特舉辦本項活動。

## 二、參加對象

具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

## 三、收件日期

114 年 9 月 25 日（星期四）起至 114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四）止。

## 四、參賽說明

- （一）作品以「中文」為主，同時繳交「英文」履歷自傳作品者，分數將以總分加權 5%，每人以報名 1 件作品為限，重複送件之作品不予評選。
- （二）履歷自傳格式採自由創作，橫、直式不拘，以 A4 格式繕打，作品頁數以 3-5 頁為原則，佐證資料不超過 6 頁。
- （三）參賽者依據個人實際經歷與成長經過，模擬實際求職面試及應徵職務時，所撰寫履歷表為範圍；請敘明模擬應徵職位之職缺名稱。
- （四）本競賽預計徵件 80 人，採額滿截止報名方式辦理。

### ●備註：

- （1）履歷作品中姓名可自由選擇以真實姓名或代號表示，如：王 O 明。
- （2）電話、地址及各項個人資料與聯絡資料請用符號呈現，如：電子信箱以 a000000@gmail.com 表示；連絡電話以 0912-000000 呈現。
- （3）履歷照片無須遮蔽，惟獲獎證明與佐證參考資料中之身分證字號及其他個人資料，請於製作時以馬賽克或符號遮蔽。

## 五、報名作業說明

請將報名表、切結書及授權同意書（如附件 1、2，各 1 份）、作品電子檔（word 及 pdf）e-mail 至 [t5200224@cyut.edu.tw](mailto:t5200224@cyut.edu.tw)（檔案命名為【114 年度履歷自傳競賽-學號+參賽者姓名】），並確認是否寄送成功。若檔案太大亦可提供雲端連結，惟請務必確認已開啟存取權限，以利審查。

## 六、評選內容

由主辦單位聘請業界專業人士及職涯顧問 4 人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選，評審委員依內容及評分標準進行書面審查。評分標準如表 1：

表 1 評分標準

項次	評分標準	得分比例
1	基本項目（基本資料、學歷、經歷、照片、職涯發展、應徵職務等）建置及個人自傳完整度。	20%
2	內容與應徵職務切合度，結構完整有條理。	40%
3	自我專長特質與熱誠展現度。	20%
4	創意發想（排版設計、敘事方法）	20%

## 七、獲獎公布日期

114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一），公布於學校首頁，並將個別通知獲獎者。

## 八、獎勵內容

依評審委員評分成績計算後之總成績選出前 3 名及佳作 3 名。

第一名 獎金新臺幣 3 仟 6 百元及獎狀乙張。

第二名 獎金新臺幣 2 仟 6 百元及獎狀乙張。

第三名 獎金新臺幣 1 仟 6 百元及獎狀乙張。

佳 作 獎金新臺幣 1 仟元及獎狀乙張。

## 九、注意事項

- （一）於 111-113 年度曾參與本活動並獲得名次之同學不得重複參賽。
- （二）參加競賽或入圍作品，如經人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抄襲或違反本競賽相關規定之情事，且有具體事實者，將追回得獎資格與獎勵。
- （三）參加競賽或入圍作品如涉及著作權、專利權等之傷害，由法院判決屬實者，追回入圍資格與獎勵，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四）參賽學生若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繳交參賽作品等相關資料，視同放棄參賽資格；參賽作品不論得獎與否均不予退回，請參賽學生自行留存備份。
- （五）基於比賽公平原則，參賽學生不得抽換或更改已繳交之報名相關資料，請參賽學生於送件前，務必再次確認資料內容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 十、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校友服務暨職涯發展處 職涯發展組

承辦人：謝欣妤小姐

聯絡電話：04-23323000 分機 5065

E-mail：t5200224@cyut.edu.tw

# 朝陽科技大學 114 年度學生履歷自傳競賽活動 報名表

編號：

系別/班級	
姓 名	
學 號	
聯絡電話	
E-mail	
指導老師	(若無可不填)
<p>本人確已詳細閱讀活動簡章，願依所載之相關規定參賽。</p> <p>簽名：</p> <p style="color: gray;">※請手簽/電子簽均可</p>	
<p>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p>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內容：為辦理履歷自傳競賽活動之目的，需蒐集您的系級、姓名、學號、電話、e-mail 等個人資料(辨識類：C001 辨識個人者)，在活動期間於校務地區進行必要之業務聯繫作業。本校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如有欄位未填寫，可能對您參加履歷自傳競賽活動之權益有所影響。你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行使查閱、更正個資等當事人權利，行使方式請洽本校校職處職涯發展組(分機 5065)。

# 朝陽科技大學學生履歷自傳競賽活動 切結書及授權同意書

- 一、立書人：\_\_\_\_\_
- 二、立書人為參加朝陽科技大學（下稱「主辦單位」）所主辦之「朝陽科技大學114年度學生履歷自傳競賽活動」，茲切結所提「履歷自傳」乃係立書人原創並未抄襲他人。
- 三、日後若經查明立書人之「履歷自傳」確係部份或全部抄襲他人，立書人之參賽資格應立即取銷，並應將所獲頒之獎金全數歸還主辦單位。
- 四、立書人保證擁有或有權使用其所撰「履歷自傳」之智慧財產權，並保證所撰之「履歷自傳」不侵害任何人之智慧財產權，亦不涉及機密資料及敏感問題。
- 五、若因立書人之「履歷自傳」涉及抄襲或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或涉及機密資料及敏感問題等情事，而導致第三人得以對主辦單位求償或主辦單位之權益因而受損，立書人願負一切法律及賠償責任。
- 六、立書人授權同意主辦單位略去個人相關基本資料後，無償提供使用「履歷自傳」等資料作為公開宣傳或放置於相關網站連結，並編輯成冊分送各系等相關作為。

此致

朝陽科技大學

立書人簽章：※請手簽/電子簽均可

立書人學號：

立書人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內容：為辦理履歷自傳競賽活動之目的，需蒐集您的姓名、學號、電話等個人資料(辨識類：C001 辨識個人者)，在活動期間於校務地區進行必要之業務聯繫作業。本校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如有欄位未填寫，可能對您參加履歷自傳競賽活動之權益有所影響。你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行使查閱、更正個資等當事人權利，行使方式請洽本校校職處職涯發展組(分機 5065)。